

订报纸 赠阅全年《文化精萃》

由南阳日报社主办、南阳华夏寓言文化研究会承办的双月刊《文化精萃》，秉持“启迪、励志、鉴赏、娱乐、实用”的理念，旨在“弘扬民族文化，普及基础文化常识”。《文化精萃》开办有名人名言、人生感悟、名联赏析、典故溯源、名人趣闻、美文悦读、开心乐园等10多个栏目，具有很强的知识性、思想性、趣味性和教育性，自去年创办后深受社会好评，并被确定为我市大学生课外推荐读物。

为回馈广大读者，凡自费订阅2013年度《南阳日报》或《南阳晚报》的订户，可选择获赠全年《文化精萃》。

咨询电话: 18638786661



城事快报
市民呼叫中心
63160000



A 安全宣传进社区

报告人: 石张楠 胡淑欣

11月26日上午,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交巡防大队民警来到辖区联合街民主社区,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为社区居民详细讲解交通管理有关政策、交通安全通行规则以及事故预防知识,并向居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传单,赠送交通安全警示光盘,现场解答居民提出的问题。

G 工商调解化纠纷

报告人: 石张楠 鲁焯 周楠

11月26日,家住市城区张衡路的市民崔先生向高新工商分局投诉称,他在高新区一家商场购买了一台热水器,刚使用两次,加热泵和一些部件烧坏,热水器不能正常使用,要求商家退换货遭到拒绝。执法人员调查后发现,热水器安装过程中,经营者没有告知崔先生热水器必须满足相关的安装条件,导致热水器不能正常使用。经工商部门调解,经营者为消费者重新安装一台适合使用的热水器。

Q 骑车踩点被抓获

报告人: 王笑荷 贾耀河

11月24日凌晨4时许,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四大队民警巡逻至车站路与红庙路交叉口时,看到一名中年男子骑着一辆无牌照的黑色踏板摩托车,形迹可疑。民警立即加速追赶,将其控制。在派出所,该男子承认自己已经因为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受过7次刑事处罚,今年2月被释放后继续盗窃作案。所骑摩托车即为盗窃所得。当天凌晨正在寻找作案目标时被民警抓获。目前该男子已被拘留,等待进一步处理。

Z 这里盼设红绿灯

报告人: 扈书峰

11月25日,市民曹先生反映,市城区建设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(榆树庄)车流量很大,该路口一直没有设置红绿灯,虽然每到上下班高峰期,交警都会来此路口指挥交通,但是,该路口一天到晚交通都比较繁忙,希望有关部门增设红绿灯,方便车辆行人的出行。

L 路灯不亮不方便

报告人: 扈书峰

11月25日,市民胡先生来电反映,市城区建设西路至铁路涵洞路口的路灯多日不亮,行人出行很不方便。而且该路段车流量、人流量较大,经常发生交通事故,也给治理埋下隐患。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及时维修,早日让路灯恢复正常,照亮市民回家的路。⑤6

本版编辑 田巍 王笑荷

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整体形象持续提升

城市变化大 市民享实惠

本报记者 田巍

经过建设部门强力攻坚,目前我市城区的城市功能更趋完善,城市形象不断提升,实现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较大跨越。

记者昨日在住建系统服务保障农运会成功举办工作总结会议上获悉,近三年来,市中心城区共新建、改建道路44条。相继完成了南泰路、杜诗路、滨河北路、仲景大桥北连线、信臣路、北外环、五号路、农运路、邓禹路、范蠡路、南都路、独山大道南延、光武东路(机场连线)、孔明路、明山路、光武东路、光武西路道路工程,光

武中路、八一路改扩建工程,独山大道中修工程、北京路、滨河路大修工程,新修了光武大桥、雪枫大桥、仲景大桥,城区形成了循环畅通的次干道网络体系。

以往城区的道路交叉口没有经过合理渠化,没有实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分流,路口高峰时段通行能力低,往往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。为确保市民出行畅通,提高道路通行能力,建设部门有针对性地加大了对主要道路交叉口的改造施工,先后对中州路与工业路、新华路与工业路、中州路与人民路、中州路与车站路、中州路与北京路、人民

路与建设路、张衡路与人民路、滨河路与文化路、北京路与卧龙路等交叉口进行了渠化,设置提前右转弯车道、安全岛,分离右转弯车辆和直行左转弯车辆,分流行人与机动车,彻底改变交叉口人车混行、秩序混乱的情况。

清除天空“蜘蛛网”,确保管线入地工程得以迅速推进。建设部门相继完成了工业路、文化路、七一路和张衡路部分路段近10公里的人地改造。布设在主干道上的10千伏强电线路共145.8公里,这些布满天空的“蜘蛛网”已入地67.7公里。布设在主干道上的弱电线路,架

空总长度565.5公里,已入地365.5公里。除了新修道路全部同步入地外,有计划地推进了文化路、七一路、工业路、张衡西路强电入地。

加快了民生工程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,群众享受到更多实惠和方便。推进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,有序开展了城中村和城市旧区改造,相继完成了191条背街小巷的改造。完成了滨河南路污水管网建设,提高了城市污水排放收集能力。完成了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,新建和改造道路同步实施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设,降低污水排放收集量,减轻污水集中处理压力。完

成了第四水厂建设任务,中心城区供水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。中州、明山、方庄、钓鱼台、西北郊、城东六座变电站建设竣工,有效缓解电力不足现象。西气东输二线工程(全长47公里)建设完工,城区不少居民用上了优质、清洁、安全的天然气。36公里供热管道建设也顺利完成,中心城区供热范围进一步拓展,更多市民在寒冷的冬季得享温暖融融的实惠。⑤5

今日关注

这些交通新标线,您都认识吗?

本报记者 王笑荷 通讯员 张浩

近日不少细心的市民发现,市城区街头多了不少崭新的交通标识、标线。其中不少交通标识在城区首次出现。这些标识和标线的含义是什么?昨日,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设施维修大队的民警。

标识一:车辆禁停

施划地点:中州路市政府门前、张衡路市公安局门前等处。

标识含义:黄色的网状线,大都施划在易于发生临时停车造成堵塞的交叉路口、出入口等,用来标示禁止以任何理由停车的区域。

标识二:禁止调头

施划地点:七一路市委附近。

标识含义:以往人们常见的禁止车辆调头标识,大都用直立的铁牌标示在中央隔离带的两端,很少施划在路面上。现在,如果您看到路面有黄色的U形箭头,旁边划有同色的x,也表明该路段禁止调头。

标识三:车辆减速

施划地点:中州路、人民路、张衡路等路段。

标识含义:出现在路面的菱形标识,是表示道路前方将出现行人过街斑马线,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。

标识四:车辆慢行

施划地点:城区主干道渠化路口

口的右转弯道。

标识含义:这个标识虽然与菱形标识含义相近,但形状完全不同,为三角形加双虚线。在渠化路口的斑马线前施划该标识,主要起到提醒机动车驾驶员让行斑马线行人的作用。

标识五:非机动车道

施划地点:城区主干道的非机动车道。

标识含义:这个自行车图案非常直观,相信大多数人都一目了然,意思为此车道为非机动车专用,机动车不得入内。

标识六:右转引导线

施划地点:渠化路口的右转弯入口处。

标识含义:引导需要右转的机动车有序进入专用右转弯车道,起到导向和辅助的作用。

据交警部门负责人介绍,11月以来,设施维修大队先后在城区七一路、中州路、张衡路、人民路部分路段施划了新的交通标识、标线。和以往交通标线大多属于禁止性标线不同,近期施划的多为引导性、提醒性的标线。这些标线不仅使得道路设施更加人性化,也更好地规范了行车秩序。希望市民出行时能够按照交通标识、标线的指引,各行其道,一路平安。⑤1

本栏摄影/本报记者 王笑荷



车辆禁停



车辆减速



车辆慢行



禁止调头



非机动车道



右转引导线

存车点管理成盲区,“圈地”收费无人管

市民企盼统一规范存车点

本报记者 包蕾

本报近日对城区存车点存在的“圈地”、乱收费等现象进行了报道。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,不少读者致电本报,企盼设立规范有序的存车点,别让收费存车成管理盲区。

物价部门: 仅靠一家难监管

11月23日,记者从市物价部门举报中心获悉,规范我市城区停车看管服务收费的文件2003年就已经出台实施,市城区临时性停车场(点)车辆停放看管服务费的收费时间分为白天(8:00~19:00)和晚上(19:00~23:00),以小型车辆为例,分别为2元和3元,两轮摩托车为0.5元和1元,助力车为0.3元和0.6元,自行车为0.2元和0.5元。固定性停车场

(点)车辆停放看管服务费的收费时间分为白天(8:00~19:00)、晚上(19:00~23:00)和夜间(23:00~8:00),同样以小型车辆为例,分别为2元、3元和5元,两轮摩托车为0.5元、1元和2元,助力车为0.3元、1元和2元,自行车为0.2元、0.5元和1元。

市物价部门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,物价部门的职责在于维持正规停车场等合法收费主体的价格秩序,并对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实行监管和调控。目前我市仍在执行2003年出台的存车点收费标准,从时间上说比较滞后,与实际现状不太符合。近几年,物价、城管等部门也相互协商,向上级部门打报告,但新的执行标准尚未出台。举报中心工作人员说,接到停车乱收费的举报,他们往往也很无奈,因为一些乱收费的人员不是法人,再加上他们没有强制执法权,因此有关物价法规无法实施。他认为,针对停车乱收费现象,应该由多个部

门共同参与管理。

公安机关: 十多年前曾参与管理

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了解到,目前我市城区道牙以下划有免费临时停车位,道牙以上停车位属于市城管局管理范围。交警的职权范围包括交通疏导、违法处理、交通事故处理、有序停车管理等。而对于路边停车乱收费现象,交警无法对收费人员进行处理。对于公共道路出现的停车乱收费现象,交警只能与公安、工商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。

记者又采访了市公安局卧龙岗派出所,新华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民警,他们说,十多年前,派出所参与协调管理存车点,但这些年设置存车点已成了自发行为,随意性很大。他们认为,治理停车乱收费现象,还需要

出相关的法规或办法,有法可依,才能进行有效整治。

城管部门: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

卧龙区城管局一位执法人员说,全市开展“两争一迎”活动时,城管部门对摆放在人行道上的非机动车进行规范管理,但在日常工作中,私设存车点、乱收费的行为不属于他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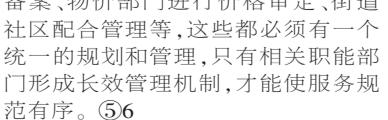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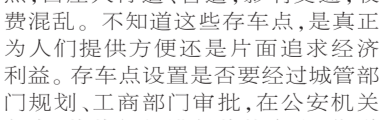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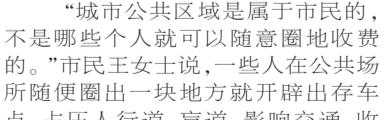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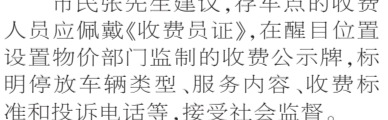
市城管局有关人员告诉记者,存车点到底属于哪个部门管理,目前还不清楚。我市城区存车点确实存在很多问题,如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圈地,设置主体复杂、乱收费等,他们也向上级部门反映过,前年曾拟定了城区道路临时停车场(位)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,但至今仍未有正式文件出台。

市民企盼: 规范管理存车点

采访中,不少市民认为,存车收费和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,目前的情况难以令人满意,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制定出相关措施,对收费人员、收费标准等做相关规定,有效遏制城区存车点乱收费的现象。

市民张先生建议,存车点的收费人员应佩戴“收费员证”,在醒目位置设置物价部门监制的收费公示牌,标明停放车辆类型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,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“城市公共区域是属于市民的,不是哪些个人就可以随意圈地收费的。”市民王女士说,一些人在公共场合所随便圈出一块地方就开辟出存车点,占压人行道、盲道,影响交通,收费混乱。不知道这些存车点,是真正为人们提供方便还是片面追求经济利益。存车点设置是否要经过城管部门规划、工商部门审批,在公安机关备案、物价部门进行价格审定、街道社区配合管理等,这些都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规划和管理,只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,才能使服务规范有序。⑤6



新闻后续